

变迁时代的福利司法

——未成年人刑事审前程序的完善

王广聪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变迁时代的福利司法

——未成年人刑事审前程序的完善

王广聪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变迁时代的福利司法：未成年人刑事审前程序的完善 / 王广聪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18 - 9923 - 1

I. ①变… II. ①王… III. ①青少年犯罪—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6653 号

变迁时代的福利司法

——未成年人刑事审前程序的完善

BIANQIAN SHIDAI DE FULI SIFA

—WEICHENGNIANREN XINGSHI SHENQIAN CHENGXU

DE WANSHAN

王广聪 著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陈妮 毛镜澄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李景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法治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7.25

字数 260 千

版本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923 - 1

定价:8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在社会转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原因凸显。因此，未成年人司法制度针对性地突出福利保护的理念，才能有助于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有效促进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变迁时代的福利司法——未成年人刑事审前程序的完善》坚持法律问题的社会化研究，从社会调查、羁押替代性措施、司法分流等方面诠释了未成年人刑事审前程序福利保护的理念、原则和具体程序设计，具有理论创新意义。

——王义军教授(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主任)

本书结构紧凑，内容翔实，思考深刻，沿着司法与社会两条脉络并进，将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功能的考察放置于社会变迁视野以阐释，这种着眼实践的建构制度的研究思路有助于促进未成年人刑事审前程序的本土化发展。

——宋英辉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正处在一个特定时期，全国人大要在5年内修改完成《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少年司法及未成年人政府保护等工作也都在改革进程中，迫切需要这种来自实践又有理论高度的研究成果，相信广聪检察官的这部专著将对推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重要作用，推荐关心孩子教育事业的各界人士予以关注。

——佟丽华律师(全国律师协会未成年人保护专业委员会主任、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

本书紧扣时代脉络，吸纳了质性研究的成果，聚焦未成年人刑事处遇的审前环节，探索了未成年人司法中“福利”这一核心理念在当下的实现路径，体现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一系列国际文件中针对未成年人司法的宗旨和原则，是对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乃至未成年人保护和福利制度非常有价值的思考。

——苏文颖女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保护官员)

目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社会转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变化与影响因素	(4)
二、未成年人犯罪刑事处遇面临的主要障碍	(11)
三、调查、替代、分流——未成年人刑事处遇措施的关键	(25)
四、走入日常生活的研究思维	(29)
第二章 犯罪社会性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福利立场	(37)
一、未成年人犯罪责任有限性传统立论的拓展	(39)
(一) 未成年人犯罪责任有限的常规理由	(39)
(二) 转型时期涉罪未成年人责任有限的独特视角	(44)
二、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凸显的社会原因	(47)
(一) 未成年人早期社会化过程的缺陷因素	(47)
(二) 社会联系的质量与未成年人犯罪的生成	(63)
三、强化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的福利色彩	(69)
(一) 福利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发展伴生的一般规律	(70)
(二) 福利缺乏与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运行的障碍	(76)
(三) 构建保护优先、福利支持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本土模式	(81)
第三章 社会调查与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处遇的事实基础	(89)
一、社会调查制度的意义	(92)
(一) 社会调查制度兴起的溯因	(92)

(二) 社会调查制度的本土发展脉络	(96)
(三) 社会调查制度在审前程序中的基础功能	(100)
二、专业化社会调查实施主体的职权主义建构	(104)
(一) 社会调查实施主体应当走向职权化专业化相契合道路	(105)
(二) 检察机关在委托社会调查工作程序中的独特角色	(120)
三、社会调查报告的形成过程	(127)
(一) 规范社会调查报告的调查内容	(128)
(二) 优化社会调查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133)
(三) 完善社会调查内容分析与报告制作	(138)
四、社会调查报告的应用	(147)
(一) 需要准确定位社会调查报告的法律性质	(148)
(二) 审前阶段社会调查报告的具体运用程序	(157)
第四章 审前保护性非羁押理念的实践路径	(163)
一、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非羁押理念的基本立场	(165)
(一) 审前羁押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消极影响	(166)
(二) 如何实现不予羁押是涉罪未成年人的基本权利	(170)
(三) 涉罪未成年人羁押替代性措施适用双重不平等的现实问题	(176)
二、监管条件对涉罪未成年人逮捕社会危险性条件的改造	(179)
(一) 社会危险性条件实质判断的困难	(179)
(二) 监管条件与社会危险性的外在控制	(184)
三、适合涉罪流动未成年人羁押替代的优先选项	(189)
(一) 保证人是适合未成年人主体的羁押替代方案	(190)
(二) 保证人制度适用的现实障碍	(193)
(三) 原生保证人与补位保证人的二维构建	(196)
四、羁押替代性措施适用的配套机制	(205)
(一) 坚持调查先行主义为羁押替代的保证人提供客观支持	(205)
(二) 通过亲职教育提升监护人履行保证人能力	(207)
(三) 不捕听证会的司法仪式感与教育功能	(208)

(四) 信息化管控技术与电子监控措施的立场	(209)
第五章 审前司法分流措施的程序转处与实体保护	(211)
一、社会转型时期涉罪未成年人“去标签化”司法转处的特殊 要求	(213)
(一) 贴标签负面功能的警示	(213)
(二) 司法分流包括转出与保护两个功能	(214)
二、儿童福利保护主义理念与附条件不起诉的选择	(218)
(一) 审前司法分流的构造与重点	(218)
(二) 审前司法分流传统方式被动的局限性	(220)
(三) 附条件不起诉具有福利保护的主动性	(226)
三、福利理念下附条件不起诉的具体建构	(233)
(一) 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内容的完善	(233)
(二) 健全考察帮教工作机制	(242)
主要参考文献	(252)
教育是一种力量——矫正主义教育观的体会(代后记)	(268)

第一章 导 论



从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来看,未成年人关系整个民族的未来和希望,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每个国家和民族高度关注的议题。“今日之儿童,即次代之国民,欲求国民道德之向上与民族基础之强固,必须扶植今日之可爱儿童,养成次代健全之国民。”〔1〕如何实现这一目标,核心问题是促进未成年人正常社会化过程的实现。作为社会群体组织的个人,社会化过程就是个体学习参与社会生活、形成社会人格的互动过程,个体的社会化过程与个体的生存发展和社会的有效运作密切相关,事实上,没有社会化就没有社会。〔2〕影响个体正常社会化进程的要素很多,但犯罪作为一种严重的危害社会行为,无疑是干扰和破坏未成年人正常社会化进程的重要因素。对于未成年人个体来说,涉罪未成年人往往会因此中断正常的社会化过程,犯罪的不良后果进而会持续影响他们未来的生活;对于整个国家和社会来说,未成年人犯罪问题除对当下社会治安状况造成负面影响之外,还应当从社会未来犯罪的“后备军”的角度看待它的严重性。所以说,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这一课题,既是对未成年人权益的核心保护,也是国家兴盛民族兴旺的大事,一直作为刑事法律科学研究的焦点问题。

改革开放以来,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成为当代中国一个引人注目的社会现象。虽然随着整体的社会变迁和人口结构的影响,未成年人犯罪主体也在发生变化,从早期的返城待业青年到近年来的流动未成年人都曾经成为未成年人犯罪最显著的犯罪群体,但无论犯罪主体如何变化,核心问题一直没有变化,犯罪社会方面的原因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最显著的因素,犯罪现象背后一直反映了社会控制弱化、社会正面支持不足与未成年人犯罪的紧密关系。个体社会化进程与社会变迁进程通常裹挟在一起,社会的变迁以巨大的力量和规模改变个体的命运和社会化道路。针对社会转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的现实状况,对于社会转型时期犯罪问题的认识和研究要有科学的、有效的方法,应当将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放在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去理解。但长期以来我们对未成年人犯罪

〔1〕 赵琛:《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载何勤华、姚建龙编:《赵琛法学论著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0页。

〔2〕 参见〔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0版),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2页。

现象的研究和原因的分析却一直没有深入挖掘犯罪原因方面的社会性这一特征,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相应的教育矫正理念也缺乏社会支持的福利立场。因此,如何科学分析社会转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原因,如何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福利性犯罪预防对策,应当成为我们予以重视的课题。

一、社会转型时期未成年人犯罪变化与影响因素

回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整体形势,立足社会控制理论的分析框架,^[1]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是一个重要的观察节点。在此之前,从犯罪形成的机制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以集体组织形态为平台,确实形成了一整套有效的社会管理体制,这样严密化的社会控制管理体制有效抑制了犯罪行为的发生。比如,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通过有力的组织体系和广泛的社会动员,对吸毒、卖淫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治理,这一时期的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犯罪现象得到有效控制。在社会犯罪率处于低位运行的整体社会环境下,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并不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据公安部的全国犯罪情况统计数据显示:1950~1959年10年,25周岁以下的犯罪青少年约占整个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20%;1960~1965年6年,犯罪青少年约占整个刑事犯罪作案成员总数的30%。^[2]

与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急剧变迁相对应,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才开始显现。改革开放初期,随着辍学、返城待业青年等青少年主体实施犯罪的典型案例出现,青少年群体成为犯罪现象中一个引人注目的主体。^[3]这一现象的出现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未

[1] 社会控制包括外在控制和内在控制。其中,外在控制是依靠社会力量促使社会成员服从社会控制的类型,它以社会控制的强制性作为其发挥作用的基础。而内在控制则指社会成员在内化社会规范的基础上,自觉地用社会规范来约束和检点自己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61页。

[2]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我国青少年犯罪的趋势和预防》,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编委会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首卷),春秋出版社1988年版,第41页。

[3] 需要指出的是,按照当时一般的论断,刑事案件作案人员中青少年占很大比重,“大、中城市一般占百分之七八十,农村占百分之六七十”。事实上统计数字时并没有明确青少年的年龄范围。直到今天,我们仍然很难清晰地认定。

成年人犯罪现象是整个社会存在病态问题的积累反映。“文化大革命”十年给整个国家和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短期难以消除,此时社会控制的传统机制失灵,新的有效的社会控制机制还在探索建立的过程中,而在这两种体制的转换过程中出现了社会结构的动荡重组,一方面,外在社会控制减弱;另一方面,自我约束与规范的内在的控制没有形成。内外两个维度的社会控制机制失灵,使积累的各种社会矛盾在国家运行相对稳定的时期集中暴露出来,特别是在精力充沛、闲散游荡的青少年群体身上。1979年8月17日,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宣传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八个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直观反映了这一时期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报告提出“在青少年中问题仍然不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仍相当严重,成为影响社会安定的一个突出问题。据各地反映,在当前刑事案件作案人员中,青少年占很大比重,大、中城市一般占百分之七八十,农村占百分之六七十。这些违法犯罪青少年,从偷摸扒窃、打架斗殴、耍流氓,发展到拦路抢劫、强奸妇女、行凶杀人。有些结成‘团伙’,为非作歹。有的已经成为刑事惯犯……我们深深感到,对于当前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严重性要有充分的估计”的论断。^[1]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持续增长。以全国法院历年判处未成年罪犯数为统计标准,^[2]1990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总人数42,033人、1991年33,392人、1992年33,399人、1993年32,408人、1994年35,832人、1995年38,388人、1996年40,220人、1997年

[1] 参见中央宣传部等八单位《关于提请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载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编委会编:《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首卷),春秋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2] 以正式的法院判决为统计标准,作为正式的社会反应,原本应当关注刑事司法系统的侦查、起诉和审判对犯罪的成立起着“漏斗过滤”的作用,而最终被贴上犯罪标签的人的总数,一定程度上则取决于“漏斗口”的收缩或扩张,但是考虑到时间跨度较长,加之犯罪黑数的年度变化不大,因此在考察犯罪总量变化趋势的时候,正式的法院判决数量已经能够较好反映出基本情况。

30,446人、1998年33,612人,总体呈上升趋势。^[1]自1999年起,全国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罪犯数量进入逐年持续显著增长的状态。1999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总人数40,014人、2000年41,709人、2001年49,883人、2002年50,030人、2003年58,870人、2004年70,086人、2005年82,692人、2006年83,697人、2007年87,506人、2008年88,891人,增长率分别为4.23%、19.59%、0.29%、17.66%、19.05%、17.99%、1.22%、4.55%、1.58%,年均增长率为9.57%。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例变化不大,但一直维持较高水平。1999~2008年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人犯罪占刑事犯罪的比率分别为6.64%、6.52%、6.68%、7.13%、7.93%、9.17%、9.81%、9.41%、9.39%、8.82%,年平均比率为8.15%。^[2]

从2009年开始,全国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罪犯数量开始有所减少,尤其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增加“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之后,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现大幅下降趋势。权威的《中国法律年鉴》的统计数字显示,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总人数2009年77,604人、2010年68,193人、2011年67,280人、2012年63,782人、2013年55,817人、2014年50,415人、2015年43,839人、2016年35,743人。^[3]

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大数据调查显示,2009~2017年全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近5年犯罪人数下降幅度较大,平均降幅超过12%,2016年降幅更是达到18.47%。并且根据这一下降趋势,乐观的认为:

[1] 如何分析犯罪趋势的整体走向,也需要关注不同时期刑事政策、法律规定的变化甚至具体办案规定的改变。以20世纪90年代初犯罪总数数量下降的现象为例,犯罪总数的下降是否能够说明犯罪形势好转,通过分析相关背景资料,当时司法机关开始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盗窃犯罪数额标准的通知》,公安部也于1992年1月下发了《关于修改盗窃案件立案统计办法的通知》,这一刑事司法政策的变动导致公安机关1992年刑事案件立案的绝对数比1991年骤然下降了33.1%。这种标准上的变化无疑会使部分原本应认定为犯罪的未成年人案件最终以治安违法形式处理,使未成年人实施部分越轨行为被排除在刑事犯罪之外。这种刑事政策变化引起犯罪统计数量变动的情况是常见的。

[2] 参见操学诚等:《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载《青少年犯罪问题》2010年第4期。

[3] 参见2018年6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从司法大数据看我国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及其预防》。

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未成年人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

从整体脉络上看,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波浪式变化,总体上未成年人犯罪的数量呈攀升趋势,但2009年以来全国法院判处的未成年罪犯人数出现明显下降趋势。全国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的数量下降是否直接表明了未成年人犯罪形势有所好转?是否说明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具体实践过程中,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学校、家庭、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有关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各负其责的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综合治理体系取得了成效?是否还有其他因素影响犯罪统计数字的减少?这些问题需要我们理性认真分析,因为这直接关系到我们如何评价犯罪惩治对策的有效性和下一步犯罪防控计划的选择和实施。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下降的现象可从以下三个维度进行解读。

一是强调教育挽救的刑事实体法的宽缓化趋势,促进了对未成年人这一特殊主体犯罪的除罪化。虽然我国尚未制定独立的未成年人刑事实体法,但是根据我国《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认定标准与成年人之间存在很多的区别。近年来,随着对未成年人犯罪现象认知水平的提高和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理念的强调,刑事立法及有关实体性司法解释等更加注重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宽缓化的刑事政策。比如,我国1997年《刑法》修改了14~18周岁年龄段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明确将其限定为8种行为,同时取消了惯窃罪的规定,这同样会使部分实施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的未成年人被排除在刑事犯罪的认定之外。对于未成年人犯罪现象中多发、易发的盗窃、抢夺抢劫等犯罪行为的认定,有关司法解释对某些未成年人越轨行为的具体形态不再认定为犯罪。如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该解释第7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该解释第

9 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根据 201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第 20 条规定，对于偶尔盗窃、抢夺、诈骗，数额刚达到较大的标准，案发后能如实交代并积极退赃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这些出罪条款将很多未成年人的越轨行为从性质和情节两个角度不再认定为犯罪行为，从而提高了未成年人这一特殊主体进入“犯罪圈”的门槛。这种政策性的除罪化措施事实上并不代表上述未成年人越轨行为客观现象的消失，只是基于主观刑事政策的调整而不再认定为犯罪而已。

二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程序更加完善，强调保护主义优先的办案机制初步形成，导致涉罪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进程中得到更多的分流与转处机会，不再进入审判程序、受到法庭定罪量刑的处理。从刑事程序方面的立法原则来看，《刑事诉讼法》第 266 条第 1 款、《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54 条第 1 款、《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44 条第 1 款，都明确规定了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施“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这些宽缓化的立法原则在当代我国未成年人刑事司法改革的实践历程当中予以贯彻，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少年法庭”、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少年起诉组”先后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和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建立开始，正式拉开了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实践探索的序幕。通过推进专职化司法机构和队伍建设，有效地带动了未成年人的侦查、检察、辩护、法律援助和矫治帮教等一系列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包括捕诉监防一体化、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和解、犯罪记录封存等一系列区别于成年人刑事司法的具有特色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这些制度的探索落实了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感

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具体的司法处遇结果主要表现就是对未成年人犯罪适用不起诉决定及缓刑等非监禁刑的适用。上述非刑罚化的措施可以将涉罪未成年人案件从传统的正式刑事司法的严格程序中分流出去,比如,涉罪未成年人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期间表现良好,就不再执行起诉等正式的司法程序,客观上实现了涉罪未成年人不再被认定为承担刑事责任的结果。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审前分流的数量为例,^[1]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审查起诉的以125名未成年人案件为样本的实证研究结果显示:55人起诉,40人相对不起诉,20人附条件不起诉,7人法定不起诉,3人存疑不起诉,可以说,在审前的公诉环节已经分流了56%。这些司法处遇措施导致了以定罪量刑判决为标准的人民法院统计的未成年人犯罪数量的下降。

三是未成年人自然人口基数的下降对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下降可能会有牵连影响。未成年人犯罪下降趋势的一个可能影响因素是未成年人人口基数下降结果这一客观现象。近年来,虽然国家通过放开二孩政策等方式修正原有从严控制新增人口的生育政策,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社会结构的变化,人们的生育理念和生育决定已经更加多元。从权威的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来看,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0~14岁的人口为28,979万人,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我国0~14岁的人口为22,246万人,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我国0~14岁的人口比重下降了6.29%,未成年人人口基数呈下降趋势,并且按照人口出生的一般规律,这种下降趋势的不可逆转性会在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下去。按照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人口下降的趋势会反映到相继进入刑事责任年龄阶段的未成年人犯罪的人口基数的下降。因此,如果没有其他大的影响介入因素,这一下降趋势就会继续保持。由于新出生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例较小,相应地,未成年人犯罪的人口基数也较小,2009年以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呈现出下降的趋势反映了人口基数的客观自然递减的问题。

[1] 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公诉课题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实证研究》,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9年第6期。

因此,全面考察社会转型时期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当下对未成年人犯罪现象的分析和形势的估计仍然需要结合现实情况并坚持历史分析的眼光。我们应该肯定,在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综合治理过程中,司法部门通过推进涉罪未成年人相关工作的改革措施,取得了相当成效。但基于以下理由不能盲目乐观:首先,需要进一步分析犯罪人口数量变化的影响因素,上述除罪化过程中的影响犯罪数量统计的三个因素说明,犯罪人数下降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其中有些客观因素并不是我们努力的结果。其次,犯罪的绝对数量只是考虑犯罪形势的一个方面,从未成年人犯罪的整体形势来看,随着城镇化、工业化的推进,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群体出现新的变化。近年来不断爆出一些未成年人犯罪的严重性、极端性的典型案例,这显示未成年人犯罪组织化程度增强,犯罪低龄化和作案手段成人化、暴力化倾向明显,恶性极端案件时有发生,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了消极影响。^[1] 未成年人职业化、专业化的违法犯罪行为已成为当前社会治安的一个难点和焦点,尤其是区域性的未成年人职业化违法犯罪对群众安全感影响较大。^[2] 最后,特别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犯罪学的研究成果显示,犯罪行为的数量与犯罪人数不是均匀对应的,“很大比率的犯罪是由一小撮活跃的‘惯犯人’实施的。”^[3] 马文·沃尔夫冈(M. E. Wolfgang)等人在1972年对9945名出生于1945年的犯罪人实证研究发现,占总数6%的犯罪人曾有5次以上的犯罪记录,其所实施犯罪行为占犯罪总量的51.9%,并且大多数是相当严重的暴力犯罪行为,如71%的杀人犯罪,73%的强奸犯罪,82%的盗窃犯罪及69%的伤害犯罪。^[4] 沃尔夫冈等人的研究统计

[1] 参见张寒玉:《继往开来 锐意进取 努力开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新局面——全国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综述》,载《人民检察》2012年第13期。

[2] 参见靳高风等:《2016年中国犯罪形势分析及2017年预测》,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3] [美]乔治·B.沃尔德等:《理论犯罪学》,方鹏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5页。

[4] See Wolfgang, M. et al., *Delinquency in a Birth Coh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2.